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及其修訂）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28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則規章），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章程" 指公司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買回或贖回股份之情形，指公司將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銷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扣除公司已發行資本之數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之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之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資本給付金額較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董事長"	指全體董事間互相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且包括任一及全體獨立董事。
"異議股東"	定義於本章程第 21.2 條。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及其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大過失"	係指行為人輕忽其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且其程度較過失更甚。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目的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管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之章程大綱。
"合併"	指(a) (i)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且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一情形，其合併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類型。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 條。
"私募"	定義於本章程第 12.6 條。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公司已於櫃買中心掛牌）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之註冊處所。
"限制型股票"	定義於本章程第 2.5 條。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於合於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其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6.1 條。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文字"應"應解讀為必須，文字"得"應解讀為可以；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 (h) 使用於本章程之文字"且／或"係包含"且"及"或"兩者。於特定上下文使用"且／或"並不限定或修正於其他地方使用之"且"或"或"。文字"或"不應解釋為排他，文字"且"不應解釋為要求連接詞（於前述各情形，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釋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
- (j) 電子交易法第 8 章不適用於本章程；且
- (k) 股份之"持有人"係指登載於股東名冊上該種股份之持有人。

2 股份發行

- 2.1 除本章程第 3.1 條及章程大綱與本章程之其他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及於未損及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2.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扣除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4.1 條或第 35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公司進行私募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2.9 依前述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依前述第 2.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 特別股

- 3.1 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以下稱「特別股」），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義務應明定於本章程中。
- 3.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或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說明；及
 - (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之其他事項。

4 股東名冊

- (a)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期間，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外之經董事指定之處所，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股東名冊。
- (b) 如公司股份終止櫃檯買賣時，公司亦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之規定備置股東名冊。
- (c)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證明及移轉。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6 股票

- 6.1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要求印製股票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股份於櫃買中心之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且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該等股份發行之相關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登錄之，且對於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且依本章程規定，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發行新股票。
- 6.2 於公司應印製股票時，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6.4 依本章程規定寄發之股票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寄送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6.5 若公司應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7 股份轉讓

-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人。
- 7.3 縱有前述規定，若股份係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股份轉讓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所定方式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辦理後生效。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由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公司得依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所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惟買回股份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8.3 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8.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8.4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9 股份權利變更

-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10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對持有人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或（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1 股份移轉

- 11.1 如股東死亡，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承認唯一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

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1.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櫃買中心之上櫃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所定方式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辦理後生效。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依普通決議所定數額增加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數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資本額。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份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相同之限制。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事項；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僅需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外）、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 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且除依本章程第 2.2 條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外，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以下稱「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 12.7 公司得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12.8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3 營業處所**
-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所在地。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其他營業處所。
- 14 年度股東常會**
- 14.1 公司應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常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14.2 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 14.3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

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4.4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14.5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5 股東臨時會

- 15.1 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 15.2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5.3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5.3 本章程第 15.2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 15.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者簽名。
- 15.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
- 15.6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16 股東會通知

- 16.1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6.3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6.4 於不違反第 17.4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6.5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行使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6.1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6.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g)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資本公積；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16.7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16.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應提交股東會並由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提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6.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

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提供股東名冊。

- 16.10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寄送。
- 16.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7 股東會議事程序

- 17.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17.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予各股東，副本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1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 17.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7.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為之。
- 17.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均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7.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任會議主席。
- 17.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之。

18 股東投票

- 18.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8.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8.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8.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代理人之主席就未記載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事項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於該次股東會不得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
- 18.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18.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投票指示依第 18.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9 代理

- 19.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9.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8.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9.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至遲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之通知。如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9.4 除依第 18.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19.5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0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者，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

21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1.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依本章程第 21.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21.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1.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

買之價格。

- 2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2 無表決權股份

- 22.1 下列情形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在任何股東會上無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為自己利益持有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 22.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2.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計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計入計算股東會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3 董事

- 2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本條所定之董事人數。
- 23.2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3.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

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3.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6 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24 董事會權力

24.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董事會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24.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5 董事選任及解任

2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方式應依下述第 25.2 條為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且該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與董事/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及相關公告，於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25.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5.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

時，得分別當選。

- 25.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原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全面改選董事。如股東會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全體原董事之任期應視為於改選之日或任何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日屆滿。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
- 25.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得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26 董事解任

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
- (c) 死亡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 (f)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j)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e)、(f)、(g)、(h)、(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2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為免疑義，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於本條增訂前業已轉讓股份超過選任

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且於本條增訂後新增轉讓一股（含）以上之股份，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2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27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7.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長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集董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方式進行會議。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長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通知期間召集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7.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人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人數之過半數。
- 27.3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允許之方式，以使參與會議之所有成員得與其他會議成員溝通之通訊設施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7.4 若董事會召集通知已由公司親送予董事，或以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識別文字之方式發送至該董事最後通訊地址或其指定地址，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視為已合法送達該董事。
- 27.5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為補足董事缺額或召集股東會之目的繼續執行職務，但不得為其他目的繼續執行職務。
- 27.6 縱嗣後發現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如同該董事業經合法選任及/或具備擔任董事資格及/或未解任及/或具有表決權（視情形而定）。
- 27.7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8 董事利益

- 28.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任職之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 28.2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代理董事。
- 28.3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 28.4 任何人不應因其以供應商、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公司締約而喪失董事資格或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而禁止為該締約行為，且任何該等契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亦不因此為無效；且締約或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基於其董事身分或因此所成立之信賴關係，將該等契約或交易所實現或所產生之利益歸於公司，惟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 28.5 如董事為其他特定事務所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被認定為與該事務所或公司所為交易中之關係人時，應依相關法令要求向本公司說明此一利害關係。
- 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1.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28.7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該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28.8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9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董事之姓名。

30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0.1 董事會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將其權力、職權或權限（包括複委託之權

力) 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力、職權或權限，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依該董事會所定條件之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30.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
- 30.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 30.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於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所得享有或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複委託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30.5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股東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通知時，其辭任即生效。

31 公開收購

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享有公司之盈餘分派。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其僅能依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

印章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 33.3 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 34.1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34.2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1 條至第 34.8 條及第 34.12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8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 34.3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4.5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4.1 條及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 (a) (i) 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 (ii) 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 (b) 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

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
- 34.7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 34.8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 34.10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34.11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34.12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34.13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公積資本化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或其他分派）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該等股份註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以適當處理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之股份（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

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6 庫藏股

- 36.1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
- 36.2 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主張或支付股利，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
- 36.3 於股東名冊，庫藏股之持有人應登記為公司，惟：
- (a) 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意圖行使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
 - (b) 於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間接皆無表決權，且不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不得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36.4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載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5%，且單一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0.5%。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該等庫藏股，惟該等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 36.5 除本章程第36.4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 37.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審計委員會

- 38.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以符合本章

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予以訂定。

38.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1.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9 薪資報酬委員會

39.1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設置薪

資報酬委員會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39.2 本章程第 39.1 條所稱之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40 通知

- 40.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 40.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交付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寄送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 40.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 40.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41 清算

- 41.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41.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為此目的，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42 補償及保險

- 42.1 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所致者（如有）外，公司應以公司資產賠償公司董事（下稱「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除因其自身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42.3 條所定之義務所致者外，被補償人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公司所受之損失或損害，被補償人毋須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 42.2 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 42.3 於不影響公司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但不限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42.4 經授權以經理人身分代表公司之公司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對公司及他人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42.5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3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4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5 衍生訴訟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6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47 股東保護措施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8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